

車輛中心 2011 年搜主意提案活動
搜出創新核心技術與創新服務

➤ 活動目的

透過中心同仁與學界之創新能量，提出適合車輛中心未來發展之核心技術、科技應用服務之創意提案。

➤ 提案範圍

提案方向以智慧或綠能車輛領域，進行創新技術研發、科技應用、創新營運模式、行銷及事業發展等先期研究。

➤ 活動日期

即日起至 **2011 / 5/ 31** 止。

➤ 提案類型

◎構想型：以突破重點技術之先期評估，運用群聚力量及創新服務加值，整合跨領域技術進行專利佈局，以掌握新技術或新服務模式，研究經費規模以 200 萬為上限，研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。

◎微型：針對未來具市場趨勢之技術或服務，進行先期技術/服務之市場研究、控制邏輯分析、方法論研究，及先期技術佈局，研究經費規模以 50 萬為上限，研究期間約 3~6 個月。

➤ 提案資格：

◎構想型：由團體【3人(含)以上】進行提案。

◎微型：由團體或個人提案。

➤ 評審方式

◎構想型提案：初審 ➡ 書審 ➡ 提案審查會 ➡ 決選

◇初審：提案資料先由科管組進行資料完整性確認。

◇書審：提案資料先由科管組及智推組進行初審(創新性、專利檢索)。

◇提案審查會：各提案者/單位準備簡報，由中心主管或中心技術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針對提案單內容及簡報進行審查，通過後進入決選。

◇決選：提報創新規劃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。

◎微型提案：初審➡提案審查會➡創新計畫主持人核定

◇初審：提案資料先由科管組進行初審(資料完整性)。

◇提案審查：提案者需準備簡報，由科管組依據提案內容召集中心內部相關技術主管擔任評審委員(視收件情況辦理書審或簡報審)。

◇創新計畫主持人核定：依初審書面資料及提案審查會意見予以核定，即通過執行。

➤ 評審重點

◎提案資料完整性。

◎與車輛中心技術發展之關連性。

◎技術創新性。

◎執行可行性（實施方法、資源分配運用）。

➤ 提案方式

Step 1：填寫表格。

Step 2：將填寫完整之表（提案單及簡報）mail 至搜主意專用信箱(idea@artc.org.tw)，mail 後請務必與收件聯絡人確認。

收件聯絡人：研發處 李亞菁 分機 1218 zoe@artc.org.tw

注意事項：請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將無法進入評審階段。

附件一、2011 搜主意提案單-構想型

計畫名稱			
提案人/單位/聯絡方式 (學校名稱及系所/電話及 Email)			
一、計畫摘要 (請說明本計畫之創新性及欲解決之問題)			
二、計畫目標 (請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計畫目的及技術指標...等)			
三、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			
四、可行性評估 (含目前市面產品情況、專利檢索情況、該創意之專利價值)			
五、預期成果/效益 (含 KPI)			
六、經費人力估算 (以 6 個月估算)			
七、執行力評估 (限中心提案人填寫)			
(一)自行執行：1. ☐ 是 2. ☐ 否，建議執行單位/人員：			
(二)已與建議執行單位確認意願：1. ☐ 是 2. ☐ 否			
智推組審核意見			科管組確認

附件二、2011 搜主意提案單-微型

計畫名稱			
提案人/單位/聯絡方式 (學校名稱及系所/聯絡電話及 Email)			
一、計畫緣由			
二、計畫目的/目標			
三、執行方式			
四、計畫完成後之可能發展機會			
五、經費人力/時程預估(以 6 個月估算)			
六、執行力評估 (限中心提案人填寫)			
(一)自行執行：1. ☐ 是 2. ☐ 否，建議執行單位/人員： (二)已與建議執行者確認意願：1. ☐ 是 2. ☐ 否			
提案單位主管簽核 (中心：課長/計畫主持人→部門主管/PM→協理)			科管組確認

100 年搜主意簡報格式（微型提案限 5 頁以內；構想型提案限 10 頁以內）

- 一、計畫緣起與市場分析(市場定位、競爭優勢、解決之問題)
- 二、執行方式(規格目標、執行步驟、應用之技術、研究產出)
- 三、計畫完成後之可能發展機會(車輛中心未來發展、可承接之單位)
- 四、執行可行性
 - 初步專利檢索
 - 預估經費與人力